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謝宏旻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柒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八二七六六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二三〇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撤回或和解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76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並以相對人為被告。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 三、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經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01 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  
02 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113年度  
03 訴字第230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揆諸前揭規  
04 定，參以聲請人所提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09號債務人異  
05 議之訴等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下同）8,979,  
06 311元，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  
07 該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算之遲延利息；又本案訴訟之標的金  
08 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  
09 件，至通常訴訟程序三審終結，其法定辦案期間為4年4個  
10 月，本院綜合上情，因認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1,94  
11 5,517元為適當【計算式：8,979,311元 $\times$ 5% $\times$ （4+4/12）=1,  
12 945,517，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石幸子